

法院公告

安徽永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檀学勤:

本院受理原告福建逢世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永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檀学勤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 0681 民初 733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1 月 21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1 月 21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